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人名称：TF-EPI CO., LIMITED

住所：开曼群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 82399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同方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路桥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二、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财务资料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报表	23
二、同方股份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36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控股	指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 本公司	指	TF-EPI CO., LIMITED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南光香港	指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am Kw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法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TF-EPI CO., LIMITED 通过司法执行方式获得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上述事宜已经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 691 号]裁决，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TF-EPI CO., LIMITE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授权代表：陆致成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号码：151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清华控股持有同方股份 474,759,378 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23.88%。同方股份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股份及清华控股的基本情况为：

1、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2000.000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2、同方股份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注册资本：19877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水景喷泉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2)清华控股

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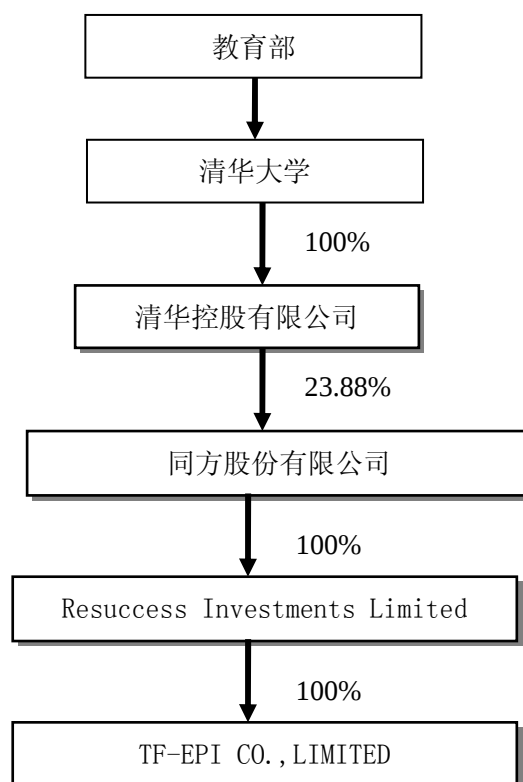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1、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对外投资情况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是同方股份的海外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海外投资业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下属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TF-EPI CO., LIMITED	5 万美元	对外投资	100%
2	泰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aiShing International(Holding)Limited]	20,000 万港元	提供系统开发、维护及安装、以及顾问服务；提供资讯科技工程及技术支援服务。	5.22%
3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CIAM Group Limited)	444,633,217 港元	私募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	4.39%
4	知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 万美元	对外投资	100%

5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2,227,654 新加坡元	研发和生产半导体器件	73.76%
6	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8 万港元	综合楼宇自动化及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及分销、安控系统、消防系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2.03%

2、同方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同方股份从事信息与能源环保产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方股份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信息业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5.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6.00%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3,160.00	86.0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83.07%
	江苏同方云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6.93%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4.00%
	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8.98%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8.98%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100.00	100.00%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	100.00%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3.1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85.46%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6,380.00	32.25%
	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500.00	16.00%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445.9557	15.4655%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44.00	42.23%
	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0.00	80.00%
	郑州同方神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37.50%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0%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欧元 300.00	49.9999%
	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	美元 908.00	25.33%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THTF U.S.A. Inc.	美元 249.00	100.00%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美元 300.00	100.00%
	Legend Silicon Corp.	美元 3805.73	3.66%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1.25%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美元 1000.00	100.00%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800.00	100.00%
能源环境业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32.57	22.71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67,200.00	1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00	40.964%
	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4.00%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792.00	31.5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16%
	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1,000.00	49.55%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45.00%
	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55.00%
科技园开发、物业管理	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00.00%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0.31%
金融、投资业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5.0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36.36%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td.	美元 2,000.0001	100.0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其它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	2.21%
	北京市同方教育培训学校	100.00	100.00%

3、清华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

清华控股直接控股的公司主要分属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保产业、生命科技产业、科技服务及相关产业四大产业领域。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清华控股下属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表：

(1) 信息技术产业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同方股份有	198,770	信息技术业；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工	23.88%

	限公司		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高新技术开发转让；物业管理等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608.00	电子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承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3级；环境管理体系咨询	31.62%
3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2.95	通信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56.07%
4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0	数据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51.72%
5	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1.00%

(2) 能源环保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	74.50%
2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59.85	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	31.60%
3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新产品生产、销售（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17.81%

(3) 生命科技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9,703.24	生命科学、生物工程、医院投资管理、中西药、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日用及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40.11%
2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37,650.00	生物芯片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	69.32%
3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委托生产、经营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	52.35%

(4) 科技服务及相关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432.00	投资管理；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9.90%
2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95.00%
3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公路行业（公路、交通）、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工程设计；建筑、水电、水利工程咨询。	100%
4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52.49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4.52%
5	青岛华控合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燃料油、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经济信息服务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6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展览设计；设计、安装、销售壁画、雕塑及艺术陈设品；广告设计、制作	55.49%
7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公路、桥梁总承包，公路、桥梁施工，市政工程建设	100.00%
8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100.00%
9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35,000.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	100.00%
10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500.00	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100.00%
11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12,690.18	对河北清华科技园的开发、经营和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高科技项目的孵化；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60.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同方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 2011 年发生一笔咨询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最近三

年简要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364.71	520.64	752.84
总负债	10,689.00	8,989.20	8,989.20
净资产	-10,324.29	-8,468.56	-8,236.36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855.73	-232.20	-2,543.66

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权益为 10,881.48 元

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信息技术和能源环境两个产业，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24,864,638,224.28	21,389,921,659.44	18,081,994,134.09
总负债	14,266,862,859.11	11,989,357,804.35	9,640,514,257.40
净资产	7,986,698,689.35	7,307,856,491.27	7,035,296,963.45
营业收入	18,257,509,421.67	15,387,735,746.25	13,928,032,690.73
净利润	599,737,818.79	489,533,040.90	386,075,233.6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陆致成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110108*****8938
李吉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0108*****8996

信息披露人无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未曾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同方股份直接及通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同方股份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豪科技 /600590	45,532.57	低压发电机组、建筑电气产品、配电设备、军工电源以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2.71%	同方股份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	晶源电子 /002049	13,500.00	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	同方股份
泰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创业板	泰盛国际控股 /08103	20,000 万港元	为电力企业提供信息应用技术、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化行业	5.22%	Chiu Wai Shing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CIAM Group Limited)	香港主板	事安集团 /00378	444,633,217 港元	集团主要於中国经营经纪服务、投资银行、直接投资、工业及管理经营服务及物业持有；另於欧洲经营采购及分销数码消费产品	4.39%	Right Precious Limited

（二）清华控股持有的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 及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人 民币)	主营业务	清华控股 持股比例	控股 股东
同方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同方股份 600100	198,770.11	信息产业、能源环 保	23.88%	清华 控股
诚志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 所	诚志股份 000990	297,03.24	生命科学、生物工 程、医院投资管理、 中西药、医药中间 体、医疗器械、日 用及专用化学品等 产品的开发、生产、 销售；技术开发、 转让、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自产产 品及相关技术进出 口业务	40.11%	清华 控股
紫 光 股 份 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 所	紫光股份 000938	20,608.00	电子工程施工；综 合布线工程；承接 通信、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的施 工；承包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3级；环 境理体系咨询	直接及通 过紫光集 团间接持 有34.56%	清华 控股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交易 所	国金证券 /600109	100,024.21	证券经纪；证券投 资咨询；与证券交 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	17.92%	长沙 九芝 堂 (集 团) 有限 公司
紫光古汉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 所	紫光古汉 000590	20,302.84	医疗保健、制药、 生物科技与生命科 学	通过紫光 集团间接 持有 18.02%	紫光 集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路桥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同方股份上市以来，坚持以“技术+资本”为发展战略，依托资本市场不断地把清华大学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随着同方股份经营业务收入规模地持续增加，同方股份提出了“合作共赢”的发展策略，将产业发展的模式由成果孵化向企业孵化进一步延伸，在产业领域通过分业经营的方式培育具有先进型和领先型的高科技企业群，在组织架构上适应高科技产业持续创新的发展特点。为使同方股份资源更好地发挥效率，2010 年同方股份组建了十二个产业本部，初步搭建投资型控股公司的组织架构，一方面同方股份下属各产业本部在其专业领域内继续承担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功能，鼓励产业本部独立发展，自负盈亏，培养优秀的管理队伍；另一方面同方股份依托金融资本的产业整合功能，加快企业孵化模式的发展，即以投资控股以及鼓励内部创新业务的再创业等方式，通过共享公司成熟的管理资源，推进创新业务的发展。因此同方股份在战略上有意参与金融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充实和完善“技术+资本”发展战略的内涵。

国信控股拥有重庆信托、重庆路桥、渝涪高速、三峡银行、益民基金等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型公司，其利润来源主要为下属三类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一是金融类，主要包括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收益；二是高速公路及桥梁管理类，包括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收益；三是涉及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饭店经营等其他类，如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等的收益。国信控股资产规模适中，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为此，同方股份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国信控股 38.412%股权的司法执行。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路桥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路桥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同方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5日，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2月22日，同方股份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22日，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全资子公司TF-EPI CO., LIMITED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出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相关事项。

(三) TF-EPI CO., LIMITED 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22日，TF-EPI CO., LIMITED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出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相关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路桥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国信控股38.412%股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控股合法拥有重庆路桥63,059,609股，国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重庆路桥67,982,36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目前注册资本为16.3373亿元。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信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38.412%。

2011年，国信控股其他股东就与南光香港担保纠纷事项提起了仲裁，2011年10月30日，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定南光香港败诉，2011年11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立案执行，拟将南光香港质押至国信控股其他股东的国信控股38.412%股权进行变卖。

2011年12月5日，同方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其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其下属境外子公司TF-EPI为投资主体，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共同出资投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的股权。根据同方股份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TF-EPI 不少于26%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99%的股权)、同方股份持有TF-EPI 不少于25%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60%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2011年12月22日，上述股权投资方案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23日，TF-EPI CO., LIMITED接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691号]，裁定将被执行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am Kw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8.412%(62755万股)的股权转让给TF-EPI CO., LIMITED。

2011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庆路桥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控股合法拥有重庆路桥63,059,609股，国信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重庆路桥67,982,366股，上述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借款。

本次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资金并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重庆路桥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路桥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国信控股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对上市公司的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重庆路桥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董事未与重庆路桥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重庆路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未与重庆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未来，同方股份拟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持有 TF-EPI CO., LIMITED 股权。根据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 TF-EPI CO., LIMITED 不少于 26%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99%的股权)、同方股份持有 TF-EPI CO., LIMITED 不少于 25%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 9.60%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除上述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不存在对重庆路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重庆路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重庆路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方股份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报表

TF-EPI CO., LIMITED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意见认为：TF-EPI CO., LIMITED 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TF-EPI CO., LIMITED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情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TF-EPI CO., LIMITED

单位：美元

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71	520.64	75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4.71	520.64	75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364.71	520.64	752.8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TF-EPI CO., LIMITED

单位：美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689.00	8,989.20	8,98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89.00	8,989.20	8,98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89.00	8,989.20	8,989.20
股东权益：			
股本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324.29	-8,468.56	-8,23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324.29	-8,468.56	-8,23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71	520.64	752.84

利润表

编制单位：TF-EPI CO., LIMITED

单位：美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99.80	0.00	2,544.24
财务费用	155.93	232.20	-0.5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55.73	-232.20	-2,543.6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855.73	-232.20	-2,543.6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55.73	-232.20	-2,543.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73	-232.20	-2,543.6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TF-EPI CO., LIMITED

单位: 美元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8	193.5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8	193.5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8	-193.54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5	-38.66	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3	-232.20	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4	752.84	75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1	520.64	752.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注明的计量属性外，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均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美元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美元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 万美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当期成本，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08 年-2010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科目的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美元
银行存款			364.71
其中：港元	2,836.00	0.1286	364.71
合计			364.71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0.00	100%	0.00	100%
组合小计	0.00	100%	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00	100%	0.00	1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

（3）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美元
港元	0.00	0.1285	0.00
合计			0.00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坏账减值准备	0.00
合计	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689.00
其中：1 年以上	8,989.20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金额	-8,468.5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期期初金额	-8,468.56
加：本期净利润	-1,855.73
本期期末金额	-10,324.2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0.00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0.00	0.00	0.00
所占比例	/	/	/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咨询服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项目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咨 询 服 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7、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办公费	1,699.80	0.00	2,544.24

合计	1,699.80	0.00	2,544.24
-----------	-----------------	-------------	-----------------

8、财务费用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加：汇兑损失	155.93	232.20	-0.58
合计	155.93	232.20	-0.58

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0、现金流量表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现金	364.71	520.64	752.8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71	520.64	752.84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1	520.64	752.84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期间费用	193.18	193.54	0.00
合计	193.18	193.54	0.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2008 年 1-12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73	-232.20	-2,54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减：收益）	155.93	38.66	-0.58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0.00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0.00	0.00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6.62	0.00	2,544.24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8	-193.54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71	520.64	75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64	752.84	75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3	-232.20	0.58

二、同方股份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收购人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本节未披露同方股份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现对其公开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况说明如下：

同方股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同方股份同时将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表置备于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办公室。

同方股份2008年年度报告时间为2009年4月18日，同方股份2009年年度报告时间为2010年4月21日，同方股份2010年年度报告时间为2011年4月8日。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TF-EPI CO., LIMITED 境外注册文件复印件;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注册文件复印件; 同方股份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清华控股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 TF-EPI CO., LIMITED 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同方股份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691号]
- (五) TF-EPI CO., LIMITED 及其董事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重庆路桥股份的说明
- (六) 财务顾问以及项目组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情况说明
- (八) TF-EPI CO.,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九)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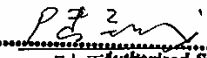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 (一)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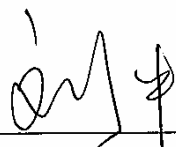
TF-EPI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F-EPI CO.,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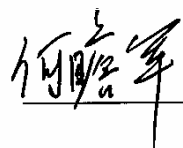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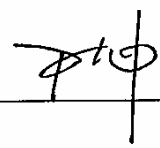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陆致成 *Authoris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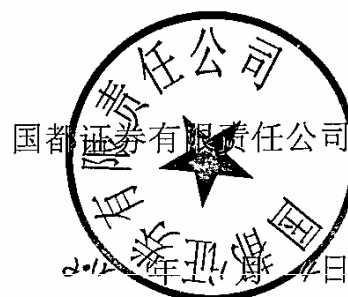
2012年 1 月 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F-EPI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曼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1041975 股</u> 变动比例： <u>28.8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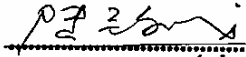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TF-EPI CO., LIMITED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TF-EPI CO.,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F-EPI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陆致成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12 年 1 月 4 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目 录

释 义.....	- 2 -
第一节 绪言	- 3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 4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二、股权控制关系.....	- 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9 -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 10 -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 10 -
二、对 TF-EPI CO.,LIMITED 主体资格的核查.....	- 10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 11 -
四、对 TF-EPI CO.,LIMITED 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12 -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批准程序的核查	- 12 -
六、对 TF-EPI CO.,LIMITED 后续计划的核查	- 12 -
七、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13 -
八、就与重庆路桥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4 -
九、关于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重庆路桥股票情况的核查	- 15 -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核查	- 15 -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控股	指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F-EPI CO., LIMITED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南光香港	指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am Kw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都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根据证券法、15 号准则及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都证券接受 TF-EPI CO., LIMITED 的委托，担任 TF-EPI CO.,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TF-EPI CO., LIMITED 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 TF-EPI CO., LIMITED 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 TF-EPI CO., LIMITED 提供，TF-EPI CO., LIMITED 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重庆路桥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TF-EPI CO., LIMITED 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TF-EPI CO., LIMITED

注册地：开曼群岛

授权代表：陆致成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号码：151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方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同方股份 474,759,378 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23.88%，为同方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系清华大学下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其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股份及清华控股的基本情况为：

1、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2000.000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2、同方股份

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注册资本：198,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水景喷泉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3、清华控股

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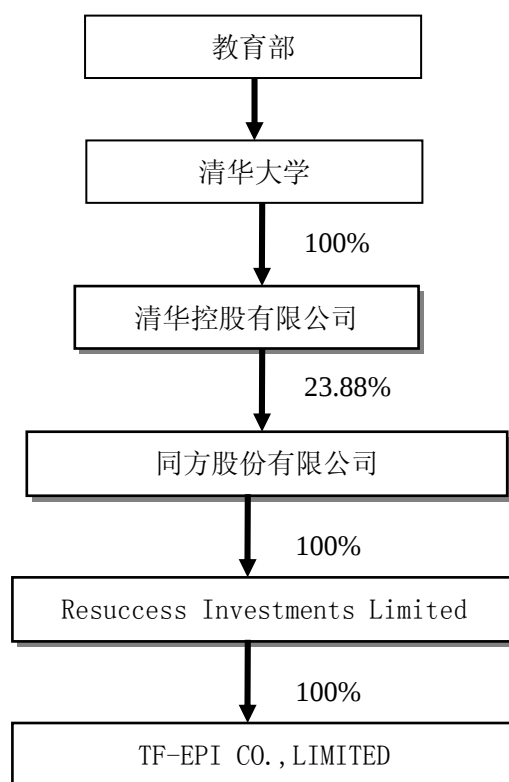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III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居 留权	身份证号
陆致成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110108*****8938
李吉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0108*****8996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信控股持有重庆路桥 13.89%的股份，国信控股的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路桥 14.98%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重庆路桥 28.87%的股份，并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重庆路桥的控股股东。香港南光为国信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12%。

2011年12月，同方股份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其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以其下属境外子公司TF-EPI CO., LIMITED为投资主体，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共同出资投资收购南光香港持有的国信控股38.412%的股权。根据同方股份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TF-EPI 不少于26%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99%的股权)、同方股份持有TF-EPI 不少于25%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60%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

2011年12月23日，TF-EPI CO., LIMITED接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691号]，裁定将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持有的国信控股38.412%(62,755万股)的股权转让给TF-EPI CO., LIMITED。

2011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决策文件、法律文件、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针对 TF-EPI CO.,LIMITED 出具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方面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 TF-EPI CO.,LIMITED 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此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TF-EPI CO.,LIMITED 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15 号准则和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对 TF-EPI CO.,LIMITED 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 TF-EPI CO.,LIMITED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 TF-EPI CO.,LIMITED 持续经营状况、诚信情况及其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对 TF-EPI CO.,LIMITED 的主体资格及诚信记录等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TF-EPI CO.,LIMITED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 3 年内亦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情形；TF-EPI CO.,LIMITED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57,509,421.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555,528.80 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为 TF-EPI CO.,LIMITED 提供收购资金的实力。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调查、综合评审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国信控股

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在同方股份的支持下具备收购国信控股股权的经济实力。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TF-EPI CO.,LIMITED 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进行了陈述：“同方股份上市以来，坚持以‘技术+资本’为发展战略，依托资本市场不断地把清华大学的科研成果产业化，随着同方股份经营业务收入规模地持续增加，同方股份提出了“合作共赢”的发展策略，将产业发展的模式由成果孵化向企业孵化进一步延伸，在产业领域通过分业经营的方式培育具有先进型和领先型的高科技企业群，在组织架构上适应高科技产业持续创新的发展特点。为使同方股份资源更好地发挥效率，2010 年同方股份组建了十二个产业本部，初步搭建投资型控股公司的组织架构，一方面同方股份下属各产业本部在其专业领域内继续承担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功能，鼓励产业本部独立发展，自负盈亏，培养优秀的管理队伍；另一方面同方股份依托金融资本的产业整合功能，加快企业孵化模式的发展，即以投资控股以及鼓励内部创新业务的再创业等方式，通过共享公司成熟的管理资源，推进创新业务的发展。因此同方股份在战略上有意参与金融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充实和完善‘技术+资本’发展战略的内涵。国信控股拥有重庆信托、重庆路桥、渝涪高速、三峡银行、益民基金等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型公司，其利润来源主要为下属三类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一是金融类，主要包括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收益；二是高速公路及桥梁管理类，包括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的收益；三是涉及物业管理、财务咨询、饭店经营等其他类，如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饭店有限公司等的收益。国信控股资产规模适中，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为此，同方股份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国信控股 38.412%股权的司法执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四、对 TF-EPI CO.,LIMITED 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天健鉴[20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40,669.84万元。本次受让国信控股38.412%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并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重庆路桥及其关联方。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同方股份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5日，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1年12月22日，同方股份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22日，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其全资子公司TF-EPI CO., LIMITED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出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相关事项。

（三）TF-EPI CO.,LIMITED 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年12月22日，TF-EPI CO.,LIMITED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出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相关事项。

六、对 TF-EPI CO.,LIMITED 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在未来12个月

内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相关人员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五）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没有对其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并取得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及 TF-EPI CO., LIMITED 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及包括 TF-EPI CO., LIMITED 在内的下属公司将保证与重庆路桥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相互分开和独立，并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故，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路桥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TF-EPI CO., LIMITED 除了 2011 年发生一笔咨询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信息技术产业和能源环境产业，清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涉及信息技术产业、能源环保产业、生命科技产业和科技服务及相关产业，与重庆路桥道路桥梁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不同。

故，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TF-EPI CO.,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与重庆路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及 TF-EPI CO., LIMITED 已做出承诺“与重庆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届时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路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及 TF-EPI CO., LIMITED 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安排与承诺，该等安排与承诺切实可行。

八、就与重庆路桥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1、TF-EPI CO., LIMITED 及其董事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曾有与重庆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重庆路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TF-EPI CO., LIMITED 及其董事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也未曾有与重庆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TF-EPI CO.,LIMITED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未来，同方股份拟联合清华控股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参与持有TF-EPI CO., LIMITED股权。根据拟定的投资计划，最终清华控股持有TF-EPI CO., LIMITED不少于26%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99%的股权)、同方股份持有TF-EPI CO., LIMITED不少于25%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信控股约不少于9.60%的股权)，其余权益由引进的投资者分别享有。除上述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不存在对重庆路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关于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重庆路桥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TF-EPI CO.,LIMITED 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重庆路桥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内，TF-EPI CO., LIMITED 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重庆路桥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路桥 63,059,609 股以及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路桥 67,982,36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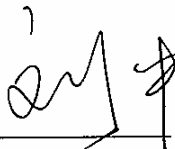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 TF-EPI CO., LIMITED 所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签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